

# 麥芽酥餅

作者: 唔識作文嘅文學家

Powered by [紙言](#)

「你回來時記得帶一兩包麥芽酥餅給我。」杰在機場送別琳時說。

杰是一位是在社運前就移了民的富家子弟，而琳是一位在英留學的學生。他們相識在異鄉，是英國會考和高考的戰友。杰為人好動，貪玩，他在人前就是一個死屁孩，無謂的打賭，無聊的玩笑，都是他的日常。相反，琳為人成熟，文靜，她是老師眼中的乖學生，同學心目中的女神，閱讀和溫習就是她每天的活動。

他們兩個初相識時經常看不起對方，琳認為杰只是一位終日無所事事，只懂得吃學玩樂的二世祖，而杰則認為琳很虛偽，是老師的走狗，完全不值女神這稱號。但命運就是那麼的奇妙，琳居住的地方是杰的隔壁，這令到人生路不熟的琳經常求助杰，而杰的母親也很熱情地拿從香港帶來的麥芽酥餅招待琳。

「為什麼你那麼鍾情於麥芽酥餅？」琳向杰問道。

「你這些隔數個月便會回港的人並不會明白的，麥芽酥餅是我對香港的懷念。」杰激動地說着。

杰雖對琳有不滿，但他也佩服她年紀輕輕便孤身一人離鄉背井到外國留學，而琳雖看不起杰經常活在自己世界，吊兒郎當，但她其實很羨慕他的無憂無慮。就是這樣，一個佩服，一個羨慕，他倆的友誼便開始萌芽了。他倆經常互相揶揄，琳笑杰連最簡單的數學也掌握不到，杰笑琳的世界缺點刺激，時間久了他們成為了大家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每天形影不離也已是日常，咖啡廳消磨時間，圖書館裏溫習，飯堂裏吃着麥芽酥餅，他們倆都是無時無刻在一起。

琳的家庭相比杰較為簡單，樸素，是很標準的傳統中產家庭，但偏偏就是這樣的家庭令琳覺得壓力沉重，家人和親戚的期望，與同輩的比較，這些猶如一個無形的監獄，而她手腕上的一條條疤痕成了她短暫逃獄的萬能鑰匙，她的秘密。

杰的家庭看起來很美好，家境富裕，老早便移了民，在香港的單位還未賣，有個從不強迫他讀書的母親，有個回流了返港的姊姊，但在他的內心深處一直也有些事他從不提，所以他看起來很活躍，貪玩，隨波逐流，內心卻十分孤僻。

時間久了，杰漸漸對琳沒了戒心，開始向她展現真實的自己，那位文靜，寡言的杰，與人前完全相反的杰，他是一位不懂得怎去表達自己的人，直接說出自己真實想法對他而言是人生的一大挑戰。而相反琳越來越怕杰發現最真實的她，她害怕杰知道她的秘密，更害怕杰離開她，因為不知在何時開始，她喜歡上他。

「你說話能直接點嗎？堂堂大男人能否不要這麼婆媽？」琳向杰抱怨着。

「我我努力嘗試吧！」杰回琳道。

因為琳的一番話，漸漸杰開始重視自己腦海裏的聲音，自己的意願和想法對他而言才是最重要的，他開始不再委屈求全，只要是不合他心意和想法的事，他一律也不會去做，除非是琳的意願。對的，他也喜歡上琳，不單止是喜歡，說愛上她，也不為過。

在杰的十八歲生日，他沒有像過往一樣去辦一個盛大的派對，他只邀請了琳到他家出席。杰，杰的母

親，琳，他們三人簡簡單單地吃過蛋糕，拍過照，便慶祝完了。杰在冰箱中拿出了一罐啤酒和一罐果汁酒，就這樣他和琳便坐在地板上交談着。琳是一位很容易醉的人，而每次琳喝多了，杰也會照顧着她。這次杰在如常安放了琳在客房，杰離開時，琳緊握着他，杰看見了她手腕上的疤痕，他驚呆了。

## 二

他知道這些疤痕是如何產生，但他不知道背後的原因，他望向熟睡的琳，內心心如刀割，他心痛，他心痛一位十七歲的人竟走去傷害自己，更心痛的是因為他愛她。他牽着她的手，坐在床隔壁的地板上，睡着了。醒過來的琳看見杰正在牽着她的手連忙抽走，而杰也被她弄醒。杰和琳對視着，琳的眼視中充滿着驚恐，而杰的眼神中充滿着溫柔，未等杰開口查詢，琳便快步走出房間，這次換杰緊握着她。

「你手腕上的疤痕？」杰問。

「你不要問，你當見不到罷了，打擾了。」琳回。

說罷，琳便擺脫了杰的手，離開了房間。杰連忙追出去。他再次捉緊琳的手，把她擁入懷裡，琳也放下離開的念頭，與杰相擁着。她哭了，來英三年，她首次哭了，她把內心的一切壓力全也哭了出來，這刻的她在杰的懷裏感到前所未有的安全感。

「杰，請不要離開我。」琳低聲說道。

她的聲線在顫抖着，她很害怕，她在杰的懷裏啜泣着，她緊緊地抱實杰，彷彿那怕鬆開他一毫秒，他也會永遠地離開。

「我不會離開你的，這輩子也不會。」杰安慰她道。

杰在廚房拿了包麥芽酥餅和兩罐汽水，電視上播着一套又一套的港產笑片，就這樣他倆在沙發上手牽着手，坐在一起依偎着。上一秒還在哭泣的琳，在這刻被鄭中基的玩笑逗笑了，杰望着重拾笑容的琳，他微笑了。現在對他而言沒甚麼比琳的快樂更為重要，他願意犧牲所有去換來琳的快樂，即使是最後一包麥芽酥餅他也願意。

「小姐，你把我最後一包麥芽酥餅也吃了，心情有好轉嗎？」杰打趣地向琳問。

「一包麥芽酥餅還遠遠不足，我還想吃雪糕。」琳笑着回應。

「那是我的私藏，你想得美。」杰輕拍她後腦勺說。

這天的下午是平靜，愉快的，琳終於向杰開敞開心扉，而杰也承諾琳他不會離他而去。琳走後，杰獨自坐在房間數小時，他不知道他應否向琳說出自己的內心，自己的過去，尤其是在琳向他展現了自己軟弱的一面後。

五年前，當杰還未移民時，杰是住在貝沙灣，在西島中學上學的富家子弟。旁人對他的生活羨慕，但家家有本難念的經，從小父母便離異，在學校被嘲笑，與那位親戚朋友有仇口，這一切都令杰越來越自我封閉。每個週末到外祖父家吃飯和作客成了他喘口氣的時候和地方，而他的外祖父每次也會拿麥芽酥餅與杰一起一邊吃一邊看電視。

人要見過光才會意識自己身處黑暗之中。在杰的外祖父離開後，杰變了個人，他不再說話，他把自己封鎖起來。那天起，再也沒有人認識真正的杰。數個月後，杰的母親決定為遠離這傷心地而移了民。突如其來的改變令杰迷失了，他把真正的自己弄丟了，直到琳的出現。

琳的出現點亮了杰的世界，同時杰的出現也點亮了琳的世界。他們互相也不知道，其實自己正漸漸修補對方那支離破碎的內心。但杰的內心世界比琳更複雜更破碎，只是成長的環境不允許他展露一絲軟弱，所以他只能故作堅強，把一切壓力和情緒壓抑着。

### 三

琳戒手的行為其實持續了四年多，她知道傷害自己去釋放壓力不是一個長遠的方法，但她並沒有理會，沒有人知道這事，她也沒有與任何人提及過。每次與家人及親戚聚餐都會令她感到呼吸困難，「琳，你打算考入甚麼大學？」「琳，你會接手爸爸的生意嗎？」「琳，你還有數年就文憑試，要加油，不要辜負你的父母。」一句又一句說話把琳壓得喘不過氣，就算是平日一家人吃晚飯，琳的父母也是三句不離學業。琳的身上彷彿除了學業就沒有任何值得提及的內容，直到杰的出現。

琳活在一個長期沒有光的世界，對比起失去光源的杰，琳連光也未見過。杰的到來令她的世界亮了，這是她首次接觸到光。

「你能陪我多一點嗎？」琳向杰問。

杰的時間表很滿，某程度上也是因為琳。當年會考前，杰還是一個每天得過且過的人，但有次派對，琳在喝醉後透露自己想的高考後遊歷英國不同的地方，杰聽到後一直默默記在心上，那天起他像打了雞血一樣，發奮圖強讀書。一踏入十六歲，他便開始工作，旁人眼中的杰是一位大忙人，排球，上學，工作，他每日的行程彷彿只這三樣東西。

「忘了告訴你，我辭職了，你想何時約我即管問吧。」杰回道。

杰對外一直都說是為專心應付高考而辭職，但其實他想抽些時間陪琳和自己的母親，杰雖然與琳不是同一世界的人，但杰也想盡最大努力去理解琳的世界，他不想失去琳，他不想失去那一點光。

自辭職後，杰每天都陪琳度過。杰的數學理解和應用能力比琳強，而琳對生物和化學的理解速度較杰快，他們互相教對方，互相支持。有時候杰會悄悄買琳最喜愛的雪糕放在家中，然後在溫習時突然給琳一個驚喜，在這個下午四時便天黑，氣溫只有負的冬天，窩在家裡開着暖氣，吃着雪糕，看着電影。他們之間就好像一對情侶，但他們都沒有踏出勇氣的一步，說出那句能確認一切的句子，因為他們害怕失去對方。

「你打算讀那一間大學？」杰向琳問道。

其實杰一早便知道他和琳終究是不會在一起的，琳的家人在港，也未有移民的打算，而且即使移民，他們的首選也會是加拿大。即使杰知道他不能與琳一輩子也呆在一起，但杰也希望能在現實把他們分離之前陪琳每一分每一秒。

「中文大學吧，畢竟我收到他們的錄取通知了。」琳回。

杰深知在高考後，將會是與琳的告別，他不敢去想像去面對琳的離開，畢竟是琳照亮了他的世界，同樣地，在杰的陪伴下，琳也不再戒手了，她的世界開始有光了，但當她開始注意杰時，她才意識到杰的世界比自己更破碎，更複雜去明白，她認為自己的那點光是不可能照量杰的整個世界，她自卑了，她覺得自己不配杰的好，她覺得自己對杰一無是處，她想離開杰，由這刻起，這點光便一輩子停留了在這亮度。

杰知道自己不會像自己的姊姊一樣回流返港，他注定往後一輩子都會留在英國生活，即使他很想與琳一起生活，但可惜事與願違，現實有太多的東西要顧及。他想挽留她，可惜他深知自己沒有這能力和資格。

「那麼倫敦的大學呢？」杰希望琳能留下而問。

「可能吧，但我真的很想回港。」琳淡淡地回，沒有察覺到杰有多希望她不會離開。

那年六月，陽光普照，高考季節，壓力山大，杰伴着琳。高考過後，普天同慶，最後一次，沙灘之旅，勇氣一步。

「琳，你能不離開嗎？」杰把自己的心聲說了出來。

琳也希望能留在杰的身邊，可是她卻認為離開杰是對大家的一種解放，不用再去擔心對方，學習成長，學習獨立。琳很愛杰，甚至希望能和杰白頭到老，可是他們始終是兩個世界的人，友達以上戀人未滿的關係是最適合自己，因為她融入不了杰的世界，但她卻不知道杰的世界就是她。

「對不起，杰，我不能一輩子呆在你身邊，我還有自己的家人和未來要顧及。我知我們都承諾過不會離棄對方，但對不起，我未能遵守。」琳面無表情地回。

這刻彷彿有數十把利刃刺中杰的心，杰默默地離開了，琳痛心，但卻沒有挽留，她認為他倆的故事這樣劃上句號是最好的。

# 終

在琳離開英國的這天，杰駕着車到琳門前接她，他希望琳會回心轉意，即使最終琳不願回來，他至少都能好好地向她告別。路上，他們聊着這幾年的點點滴滴，有講有笑。杰一直默默計劃的倫敦之旅，到最後都沒有實現。杰心裡問自己：可惜嗎？可惜，但沒有遺憾又怎配叫做青春。

杰和琳在機場裏相擁着，杰緊緊地抱着琳，因為他知道這將會是他們最後一次相擁，他不捨得放手。這一抱感覺像一輩子，也感覺像一毫秒，怎樣也不夠。這次換杰哭了，杰不想失去她，不敢想像沒有她的生活。他鬆開了琳，認真地望向她。

「即使要等十年，百年，二百年，我也願意等。」他握住琳的手說。

「杰，不要這樣，我們不會有結果的，我不想你白費自己的時間和心機在我身上。」琳爭脫他的手說。

「我願意。」杰認真地道。

琳的目中透着一絲感動，一絲不捨，一絲難受。

「你回來時記得帶一兩包麥芽酥餅給我。」杰續。

琳點過頭。杰知道要再與琳見面比登天更難，他目送着琳過海關，心裡百般難受，他失去了光。杰回到車上痛哭着，他瘋狂拍打着方向盤，汽車的喇叭聲響徹整個停車場，旁人紛紛投向異樣的目光。他伏在方向盤上哭了幾個小時。

離開後的琳，在候機的時候看見杰悄悄夾在她書中的信。信上寫道：

致最愛的琳：

英國的湯頓是我倆結識的地方，這裡承載着與你的點滴。回想起每一點一滴，都是幸福，甜美的。既然你鐵下心要離我而去，那我也只好放手。

你是我生命中的光，你是我的家人。我曾經歷過不少的事，我曾迷失過，但你的出現令我慢慢重回正軌。你改變了我，你救了我。

再不再見也沒所謂了，說過再見，告別在熟悉的小街角，相識的老地方。

若我命硬便在二百年後再一起吧，要不然就換個時代在一起吧。

別了，希望你能成功，我愛你。

愛你的杰 上

琳在機場失聲痛哭，她也不想失去杰，但她真的無辦法再陪伴杰。十二小時多的旅程，她一直回想着與杰的每一刻，她想起多年前自己初來乍到時，是杰和他的母親幫了自己，她又想起杰在發現自己秘密後沒有離開，反而陪伴在她身邊，伴她走出這困境。她的淚水是不捨，是內疚。她愛過他，她也放



棄了他選擇離開。

當高考成绩出來的時候，琳以全甲優的姿態入讀了中文大學藥劑學，而杰則以中規中矩的成績入讀布里斯托大學的工程學。他們在訊息中關心和恭喜着對方，但從對話裏他們猶如最熟悉的陌生人，互相客氣着。

在杰的心中，當初的那位琳已不復存在，那點光早已熄滅，他的世界又回復了黑暗。在琳的心中，杰也只是一段佔據幾年的記憶，因為她認為她不會與杰再續前緣，她要放下了。隨着時間的推移，漸漸地，他們也沒再說過話了。

## 後記

數個月後，杰在整理房間的東西時找到了母親多年前用的菲林單反相機。杰把相機修復了，隨後杰用了一年時間去摸清攝影這門藝術。同時間琳對父母變得冷淡，她不再去努力滿足其他人對她的期望，她只想為自己而奮鬥，她嘗試了很多新事物，發掘了新的興趣。

杰在摸清攝影後就換了數碼相機，然後一直把他生活的碎片用相機記錄下來，再發佈上他為自己的作品而創立的社交平台帳號，那帳號的第一張照片就是一包在桌上的麥芽酥餅和雪糕。琳在嘗試過千千萬萬的新事物後，她發現長跑是她最喜愛的，她報了不同的馬拉松，周遊列國，希望能跑完世界六大馬拉松，而剩下的就只有紐約和倫敦。

在杰攝影生涯的第二年，他已經「拍」出知名度，他以兼職攝影師的身份接過一個又一個工作，他決定休學一年，好好利用休學的時間去做不同的嘗試。他訂了一張機票前往紐約，他想去紐約很久了。這次去紐約除了觀光，他希望能嘗試當一個運動攝影師，拍下馬拉松的跑手們。而琳也很幸運抽中這年的紐約馬拉松資格和下年的倫敦馬拉松資格。

命運就是這樣奇妙，當你以為自己在邁向人生的下一章時，舊的人和事就會找上你。在紐約馬拉松完結的那個夜晚，杰回到酒店，熟悉地打開電腦，整理今天的照片。當杰在小心仔細地打量着每張照片時，有一位跑手引起了他的注意。

杰再三擦過眼睛，他不敢相信照片裡的竟是那位與他備戰會考和高考的，那位與他度過無數歲月的，那位令他深深地愛過同時深深地受傷的，那位改變了他的琳。他連忙查看琳的社交平台，可是琳已經有一段時間沒更新，這使得他無法確認。

「我好像在今天的馬拉松看到你。」杰在手機上打着。

他再三猶豫後，還是沒有把訊息傳送出去，他不希望打破這刻屬於他倆之間的寧靜，因為他認為琳已經是一段過去，一場夢，琳早已離去，也不會再回來。他回憶着當年的點點滴滴，想起與她的遊程，想起那個默默記在心中的目標。

隔了數天，琳也在杰的攝影帳號上看到他拍攝紐約馬拉松的相片，琳也認為很難以置信，她望着自己的照片，也陷入了回憶。琳一直都未有完全放下杰，她悄悄地關注着杰的動向，雖然她認為杰應該一早忘了自己，但她也未能放下那位伴着自己捱過每一關的人，那位對自己不離不棄的人。

時間又過了數個月，琳的馬拉松大滿貫也只剩下倫敦馬拉松。這次到英國，琳決定除了跑馬拉松外，還要花數天去重遊舊地及觀光。她收拾着行李，這次她除了帶衣服和裝備外，她還帶了包麥芽酥餅。她沒有忘記與杰的承諾，那唯一一個她還能遵守的承諾。

馬拉松的兩天前，琳和友人在街頭上漫步着。走着走着，她們走進了一個相展，琳有意識地帶她的友人前往，因為舉辦這展覽不是他人，而正是杰。

琳打量着牆上的照片，她驚覺相片裡的地方全也是當年自己在英國時想去的地方和與杰一起成長的地方。她繼續走着，她察覺到有一個格格不入的角落，那牆掛滿黑白色的照片，而牆的中間掛着一張影着麥芽酥餅和雪糕的相片，圍住那相片的正是紐約馬拉松的琳。

琳強忍着淚水，走出了相展，這時有位男人與她擦肩而過，那正是杰。他們都沒有察覺對方，杰忙着

應酬來參觀的贊助商，琳低着頭忍着淚離開，那一毫秒的擦身而過，是他們數年來最近的距離。

馬拉松當天，杰再次以攝影師的身份出席。同樣在當晚整理相片時，他再次在相片中見到琳，但這次他的心毫無波瀾，因為他已接受了琳離去事實。

琳在馬拉松過後便孤身一人回到湯頓，她拿着麥芽酥餅在鎮上穿梭着。與杰相識的中學，與杰度過每一天的預科書院，那間餐廳，那間咖啡廳，那個圖書館，那間戲院，那條街，那個路口，這刻琳的腦海全也是與杰的一點一滴。她走到杰的家門前，把麥芽酥餅放在門前便轉身離開了。

過了一會，回到家的杰看見地上的麥芽酥餅，他知道琳回來湯頓了。他連忙拿起麥芽酥餅在鎮上奔跑着，四處尋找着琳的身。不知過了多久，他跑到了火車站，剛好撞見琳要準備入閘。

「琳！」他叫喊着。

琳回過頭望向手持麥芽酥餅，上氣不接下氣的杰。

「要來我家吃麥芽酥餅和雪糕嗎？」杰舉起手中的麥芽酥餅，氣喘吁吁地問。

琳和杰對視着，笑了。